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为控股股东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德昌行”)、实际控制人王玲玲女士因与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及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票质押融资事宜,所持公司股票被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司法拍卖等方式被动减持 45,103,167 股。本次权益变动之前,王玲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1,682,8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4%,赣州鑫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鑫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173,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北京德昌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王春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33,126,54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5.44%。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06,956,542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20.44%。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玲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赣州鑫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173,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北京德昌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4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王春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8,023,3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2%。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853,375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1.82%。
-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 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 1、北京德昌行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股票回购合

同纠纷一案，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黔 01 民初 195 号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创证券根据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黔 01 执 361 号和（2020）黔 01 执 361 号之二协助执行通知书，对北京德昌行所持*ST 厦华（600870.SH）股票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处置 14,090,000 股。

2、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鸳鸯、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 点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对王玲玲、北京德昌行、赣州鑫域持有的*ST 厦华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并由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竞得王玲玲持有的*ST 厦华 11,369,046 股股票和德昌行（北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ST 厦华 9,666,667 股股票。该股票已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完成变更过户手续，过户至福州卓创传媒有限公司名下。

3、因长城华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什邡支行与王玲玲、王春芳、洪鸳鸯、王书同、厦门当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赣州鑫域、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德昌行等公证债权文书执行一案，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点至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点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上对王玲玲持有的*ST 厦华 9,977,454 股股票进行网络司法拍卖。并由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竞得。截止 2021 年 3 月 5 日，该股票已完成过户，并已过户至崇仁县星链科技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之后，王玲玲女士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36,3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赣州鑫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9,173,69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1%，北京德昌行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343,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5%，王春芳先生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6,170,0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王玲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8,023,375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16.82%。其中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61,853,375 股股份，占本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11.82%。

二、 本次权益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华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